### 景德镇市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水利局是主管全市水利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承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行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发展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水利规划。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利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及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督察督办、考核评估。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水利局共有预算单位8个，包括局本级和所属7个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88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5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61人；实有人数125人，其中在职人数为82人，包括行政人员24人、参公人员4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54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42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668.9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935.97万元，下降25.96%。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484.6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5.62%；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无事业收入，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184.3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44.38%。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668.9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25.96%。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166.1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1.16%，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58.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1.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6.67万元、无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支出502.8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8.84%，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2.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2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38%；卫生健康支出80.3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01%；农林水支出2393.0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9.66%；住房保障支出87.1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27%；其他支出18.2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68%。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258.4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7.15%；商品和服务支出743.8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8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6.6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4.98%。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84.6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5.62%，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627.26万元，下降29.70%。具体支出情况是：农林水事务1208.6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1.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2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08%；卫生健康支出80.3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41%；住房保障支出87.1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87%；其他支出18.2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23%。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3.9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了30.4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力资源服务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48.10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预算为48.10万元，比去年减少3.5万元，下降6.78%，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均为其他用车，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账面车辆数为10辆，实有数为2辆，水利局本级保留一辆，河道堤防管理处保留一辆，本级车辆数将在相关资料齐全后对账面数进行核销；我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是严密组织水工程调度，突出抓好浯溪口水利枢纽和共产主义水库的实时精准调度。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切实抓好后期蓄水防旱工作。二是做好山洪灾害防御。抓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和调查评估，形成初步调查评价成果。充分发挥已建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的作用效益，严格落实值班值守、监测预报、巡查排险、预警发布和人员转移等各项责任和措施，加强平台运行管理，加密预警监测频次，加大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力度，落实“县、乡、村、组、户”五级责任人。三是抓好水工程安全度汛。严格执行水工程度汛方案，强化水工程日常巡查值守，加强堤防薄弱堤段、险工险段不间断防守，提前预置抢护力量和物资设备，果断处置各类险情；进一步落实病险水库、山塘、在建涉水工程的应急措施，确保水工程安全度汛。

部门预算情况:2021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水利局项目资金502.8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预算安排67.09万元，上年结转435.73万元。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 502.82万元，其中：二级项目1个。

**（2）水利局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一级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地方政府按照有关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落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消除水利工程的安全隐患，改善工程的工作状况，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持续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创造良好的工程管理环境，提升工程运行质量，防止重大险情突然发生，并延长工程使用寿命。保障水利工程相应功能正常发挥，应对全市洪涝、干旱灾害，降低洪涝、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特申请设立景德镇市水利局专项经费。

1.二级项目：水利工程设施维养及水旱灾害防御

1）项目概述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利工作，对加快水利建设和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11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政策，积极落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消除水利工程的安全隐患，改善工程的工作状况，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持续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创造良好的工程管理环境，提升工程运行质量，防止重大险情突然发生，并延长工程使用寿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以高标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都对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新要求。

2）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赣水办防字【2021】1号《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景汛【2021】1号《景德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21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办防【2019】10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的通知》、赣汛【2021】4号《江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各类水工程度汛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赣水办防字【2021】1号《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等。

3）实施主体

市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市玉田水库管理处、市河道堤防管理处、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站等。

4）实施方案

**扎实推进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扎实推进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在2021年3月底完成大坝主体工程建设（完成3孔泄水闸安装及运行），向建党100周年献礼，同时，保障工程安全度汛；做好水电站机构相关手续办理和运行管理人员的储备，保障水电站能顺利的投产。

**扎实推进玉田水库扩建工程建设。**确保2021年底前完成玉田水库扩建工程一期建设任务，完成玉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全面落实水库工程管理标准化建设。

**扎实推进城市防洪体系补短板建设任务。**确保在明年主汛期到来前基本完成景德镇市排涝站提升改造工程等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任务，形成城市防洪封闭圈。

5）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度预算安排502.8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35.7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是严密组织水工程调度，突出抓好浯溪口水利枢纽和共产主义水库的实时精准调度。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切实抓好后期蓄水防旱工作。二是做好山洪灾害防御。抓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和调查评估，形成初步调查评价成果。充分发挥已建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的作用效益，严格落实值班值守、监测预报、巡查排险、预警发布和人员转移等各项责任和措施，加强平台运行管理，加密预警监测频次，加大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力度，落实“县、乡、村、组、户”五级责任人。三是抓好水工程安全度汛。严格执行水工程度汛方案，强化水工程日常巡查值守，加强堤防薄弱堤段、险工险段不间断防守，提前预置抢护力量和物资设备，果断处置各类险情；进一步落实病险水库、山塘、在建涉水工程的应急措施，确保水工程安全度汛。

具体指标包括：1.维修养护1座中型水库、不少于五座的水利水毁设施；2.开展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活动至少1次；3.维护城区内8座排涝站；4.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年市水利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14.7万元，下降49.49%，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8万元，上年实际可用经费为7.4万元，（因为未核减公务用车编制数，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虚增），减少2.22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21303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水利行业业务管理（2130304）：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三）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130306）：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四）水利前期工作（2130308）：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六）水利执法监督（2130309）：指水利局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2130311）：指水利局用于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的支出。